

回應

2007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54.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採取積極步驟，落實所有建議。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已詳載於 2006 年 9 月發出的有關進展報告內。

55. 我們正檢討是否適宜把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所出售政府土地的契約內。這項建議有利亦有弊，而提高地契條文的確切性與取得最理想的土地售價，兩者存在一些取捨，故必須取得細緻的平衡。我們在檢討用以決定應否指明某幅土地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所依據的準則時，會審慎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先諮詢有關人士。

56.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